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2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178,5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178,500 股。

3、授予人数:共 14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44.49 元/股。(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8.98 元的 50%,即每股 44.4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4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6,500 股调整为 8,178,5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55,600 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 141 人		8,178,500	89.54%	1.45%
预留		955,600	10.46%	0.17%
合计		9,134,1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归属添可智能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添可智能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K)
A	杰出	K=1
B+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若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K)。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1XAAA20041《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41 名激励对象缴付的 8,178,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人民币 363,861,465.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资格。本次出资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572,544,025.00 元,各股东的股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总额 392,895,297.00 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 8,178,500.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 179,648,728.00 元,本次无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178,5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64,365,525 股增加至 572,544,02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2.38%减少至 41.7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16,797	68.17%	8,178,500	392,895,297	68.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48,728	31.83%	0	179,648,728	38.13%
合计	564,365,525	100.00%	8,178,500	572,544,025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3,939.07 万元,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17.85	23,939.07	12,983.62	7,580.71	3,142.00	232.7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 7,442,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205,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6.03%。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 7,442,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3,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7,44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合计		7,442,500						2.95%	1.2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3,1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000	32,205,500	12.78%	5.37%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9,480,600	46,923,1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他们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96,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8,795 股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9,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他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3,595 股	913,595 股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8,795 股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9,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并注销他们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7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13,59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19,55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6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以上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13,59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153,081 股变更为 201,239,48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3,149	-913,595	919,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319,932	0	200,319,932
股份合计	202,153,081	-913,595	201,239,4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翔港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翔港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华培动力 证券简称:603121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6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4%。华润投资累计(含本次)质押 5,443.40 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 4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

●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6.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7%。本次补充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443.40 万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3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接到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25.00	首发上市限售股	是	2021-3-22	2022-3-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8%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25.00	/	/	/	/	/	1.11%	0.48%	/

备注:控股股东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润投资	11,260.80	43.44%	5,318.40	5,443.40	48.34%	21.00%	5,443.40	0	5,817.40	0
吴佳	871.06	3.36%	0	0	0	0	0	0	871.06	0
吴怀磊	1,899.43	7.33%	0	0	0	0	0	0	1,899.43	0
	8.28 注 1	0.03%	0	0	0	0	0	0	8.28	0
吴世友	156.82 注 2	0.61%	0	0	0	0	0	0	156.82	0
合计	14,196.39	54.77%	5,318.40	5,443.40	48.34%	21.00%	5,443.40	0	8,752.99	0

注 1:吴怀磊持股的 8.28 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 2:吴世友持股的 156.82 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华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占其直接持股的 48.34%,占公司总股本 21.00%。

1.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有/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国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肖国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肖国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国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国亮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国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肖国亮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责任,肖国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61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本次质押后,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72%。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耀海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1/3/19	2022/1/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30	3.31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25,000,000	/	/	/	/	/	18.30	3.31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7,594,286	46.06	23,300,000	23,300,000	6.70	3.09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352,136	82.86	23,300,000	48,300,000	7.72	6.40	0	0	0	0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股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调解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补偿、律师费支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转 2,200 万元人民币至其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若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未能完成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则该笔款项将作为股权转让返还款归属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

综上,暂不能判断现阶段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本案已收到《民事调解书》,但截至披露日,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被告存在不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的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就与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意")、王叁寿、陈学赓、严琳、陈柏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

1、判令解除《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

2、判令共青城优意向电魂创投退还转让款 3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补偿 570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后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直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 3570 万元;

3、判令共青城优意向电魂创投赔偿律师费支出 35 万元;

4、判令王叁寿对共青城优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陈学赓对共青城优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严琳、陈柏霖对共青城优意上述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108 民初 4 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电魂创投与共青城优意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原告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案件受理费 3,8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875 元,由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已预交的 8,875 元直接结算)。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电魂创投要求共青城优意划转 2,200 万元人民币至其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若共青城优意最终未能完成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电魂创投名下,则该笔款项将作为股权转让返还款归属电魂创投,截至本公告日,电魂创投已收到该笔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优意尚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最终履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本次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共青城优意履行《民事调解书》情况和诉讼后续进展结果而定。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邮箱:anzq@aon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此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华龙生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5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决定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张蜀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官方邮箱(xintairq@163.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79,726.03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2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4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	15,000	35.38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008 号(中证 500 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7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21 号	6,000	6,000	53.26	–
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439 号	6,000	–	–	6,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82,000	66,000	294.81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

● 抵押物:浙江兰溪金昌矿业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采矿权(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

●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本次抵押金额及累计抵押金额:本次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金额为 0 元。

●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现以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持有的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杭钱江最抵字第 811088245468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度为 25,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备案之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抵押采矿权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浙江兰溪金昌矿业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采矿权
产权证号	C3300002010066110069202
产权所有人	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以上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38.65 万元,账面值为人民币 4139.48 万元,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1%,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43%。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